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301000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方案》编制项目	1.00(项)	1,1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方案》编制项目	1.00(项)	1,15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方案》编制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工作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彭州市行政辖区全域，面积为1421.36平方公里，包括天彭街道、致和街道、濛阳街道、隆丰街道、丽春镇、九尺镇、敖平镇、龙门山镇、通济镇、白鹿镇、丹景山镇、葛仙山镇、桂花镇。含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区、濛阳新城、产业园区为重点修改范围。

2	★	工作内容	<p>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论及成都市下达的规划增量管控指标，同步开展现状测绘核实与规划方案修改工作，结合拟调整地块经测绘勘界核实周边现状道路、建筑物边界、围墙权属界线、市政管线设施、现状地形地貌等实测空间数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管控要求，重点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四线管控、重大项目空间落位等核心内容，对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内容开展全面系统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论证。</p> <p>(1) 三条控制线调整</p> <p>针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衔接耕园林空间治理一张图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摸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需求，协调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成果，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补划，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p> <p>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满足成都市下达的增量指标下，按照集中连片、集约紧凑、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在不对城镇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修改调整，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支撑城镇高质量发展。针对调入或调出区域，按照基础情况、政策符合性分析、规划合理性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p> <p>(2) 规划分区调整</p> <p>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三条控制线修改方案，同步开展规划分区优化调整，阐述规划分区调整前后情况，保障规划修改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p> <p>(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p> <p>对中心城区因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已批复的控规调整、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选址确有必要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进行论证分析。</p> <p>(4) 城市重要控制线调整</p> <p>因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市政基础设施选址（扩建）等原因需对城市四线优化调整的，需论证绿线、黄线、蓝线和紫线调整内容的可行性，原则上“四线”调整后面积不减少。</p> <p>(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p> <p>论证分析需新增或调整的重大项目，是否落实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地方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以及是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项目谋划与空间保障同步。</p> <p>(6) 其他内容调整</p> <p>结合彭州市各部门相关发展诉求，对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内容修改进行可行性分析。</p>
---	---	------	---

3	★	成果要求	<p>(1) 成果内容：包括规划修改方案论证报告、对照表和成果数据库。规划修改方案包括规划实施评估主要结论、规划修改主要内容、规划修改方案可行性分析，以及相应的实施保障措施。对照表包括各类空间布局调入调出情况、正向优化指标对比情况、总体规划文本修改对照情况等。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p> <p>(2) 交付形式：送审成果，汇报演示文件采用ppt或pdf格式，纸质文件采用图文合并本。正式成果，纸质文件包括修改方案论证报告、对照表等一式两份。另有电子文件全套，根据需要dwg、gdb、doc、jpg、ppt或pdf格式，刻录光盘两张。</p>
4	★	商务要求（因系统固定制式，商务要求以此为准）	<p>1、服务期限：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履行合同所需资料清单。合同签订首付款（合同金额的40%）到账且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出具的资料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符合成果要求的送审成果，最终正式审查并收到审查纪要后1个月内完成正式成果。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p> <p>2、服务地点：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p> <p>3、付款条件说明：</p> <p>(1)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2)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成都市级相关审查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 第三次付款：项目提交正式成果且取得批复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p>4、履约验收方式：</p> <p>4.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4.2、履约验收方案</p> <p>(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p> <p>(2)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p> <p>(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验收</p> <p>(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履行合同所需资料清单。合同签订首付款（合同金额的40%）到账且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出具的资料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符合成果要求的送审成果，最终正式审查并收到审查纪要后1个月内完成正式成果。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2	★	服务地点	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履约验收方案（1）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2）履约验收时间: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采购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项目通过成都市级相关审查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项目提交正式成果且取得批复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或提出解除合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